

**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

法人代表：朱明磊

建设单位：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盖
章）

电话：13993901598

传真：/

邮编：746010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烟墩沟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烟墩沟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8	开工建设时间	2022.6		
调试时间	2023.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5-2023.6.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2 万元	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p> <p>5.《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武环发[2022]140 号；</p> <p>6.《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p> <p>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项目建设过程简（项目立项~试运行）	<p>1.2021年10月6日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与舟曲县弘达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料协议。</p> <p>2.2021年12月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3.2022年7月1日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因未批先建而收到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决定书。</p> <p>4.2022年8月30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武环发[2022]140号；</p> <p>5.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至6月6日对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即新建年产建筑用碎石和砂2万m³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环评阶段要求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等附属工程。</p>
-------------------	--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要求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2类 单位: dB(A)	
	单位: dB(A)		2类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

2.1.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烟墩沟村。占地 8333m²，生产建筑用砂石料，本项目区东侧为拱坝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环评阶段为 E104°46'46.340"，N33°25'12.540"。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由砂石料加工生产线、成品堆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该项目依托乡道，交通便利，厂区西北侧 15 米为鹿坝村，厂区东侧 168 米为烟墩沟村，厂区东侧 61 米为拱坝河。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布置在厂区中部，生活区布置在加工区北侧，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东侧，蓄水池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侧。整个厂区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布局合理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工艺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总体而言，总平面布置合理。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部分环保措施现场照片见图 2-3。

2.1.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 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

(2)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1 班作业，每班 8 小时。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2.1.6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围敏感点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保护标准
社会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	鹿坝村	NW	15m	居民	1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社会环境、大气环境	烟墩沟村	E	168m	居民	3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拱坝河	E	61m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水环境	拱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SW	800m	水源地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水环境	茶园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SE	1183m	水源地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为项目区附近居民、地表水流拱坝河和拱坝河-茶园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2.1.7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砂石料加工厂一处，包括生产线一条、办公生活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制砂车间	本项目建设一座钢框架结构封闭式制砂车间，占地面积为 4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车间内布置一条年产 2 万m ³ 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等工序。	厂区中部建造一座钢框架结构封闭车间，占地面积为 400m ² ，其中布设一条破碎加工生产线，年产 2 万m ³ 砂石料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利用厂区原有办公楼，位于加工区北侧，包括办公区、生活区等。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办公生活区设置于厂区北侧原有的办公楼。占地 100m ²	一致
		沉淀池	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座 100m ³ 三级沉淀池用于处理洗沙废水。	厂区东侧实际建设一座 1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一致
		蓄水罐	厂区南侧设置一座 200m ³ 蓄水罐用于储存厂区生产用水。	项目厂区北侧实际建设一座蓄水罐，容积 200m ³	基本一致
3	储运工程	交通	依托现有乡镇道路。	依托现有乡镇道路	一致

		运输			
		原料堆场	厂区南侧设置原料堆场, 周边设置高度 $\leq 3.00\text{m}$ 的防风抑尘网, 加盖篷布, 占地面积 1000m^2 。	本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 每日原料入厂量较稳定, 直接消耗, 不再堆存	变动
		成品堆场	厂区东北侧设置成品堆场, 用于临时堆放成品砂石料, 加盖抑尘网, 占地面积约 800m^2 。	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 400m^2 , 周边设置 3m 围挡, 采用抑尘网覆盖, 定期洒水降尘	基本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从附近村庄接入自来水。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从附近村庄接入自来水	一致
		供电	电源接供电所 10KV 农电网, 自配 630KVA 变压器一台, 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接自附近农电网	一致
		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暖; 办公区冬季采用电采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暖; 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采暖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活动布置于密闭的制砂车间, 生产工序采取湿法作业, 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 厂区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 原料堆场周边设置高度 $\leq 3.00\text{m}$ 的防风抑尘网, 加盖篷布; 成品堆场加盖抑尘网; 厂区内道路硬化或路面铺设砾石, 定期洒水抑尘, 设置进出场口冲洗平台, 产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破碎筛分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部并配有喷淋装置, 厂区人工洒水降尘; 原料堆场取消, 成品堆场周边设置围挡, 采用抑尘网覆盖, 定期洒水降尘; 厂区内路面铺设碎石	变动
		噪声	基础减振; 破碎、筛分等高噪声工序远离居民点, 并设置于密闭车间;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夜间禁止生产; 厂区西北侧修建不低于 3m 的围墙隔声等。	破碎筛分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式厂房, 并安装基础减震垫, 隔声墙体依托厂区原有的四周围墙	基本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过程中除尘用水自然蒸发, 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区废水泼洒抑尘, 设置 1 座防渗旱厕。	厂区东侧设置一座三级沉淀池, 厂区北侧设置防渗旱厕	一致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清掏后外售; 废旧的传输皮带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机械检修由厂家进行检修, 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一座 5m^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沉淀池污泥清掏后外售; 废旧传送带定期收集外售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定期运往垃圾收集点; 设有一座 5m^2 危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废机油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本项目环评阶段原料来源为建筑垃圾和外购砂石, 其中建筑垃圾收购量极少, 仅收购少量已分拣后的可满足建筑用石要求的建筑垃圾。2021 年与舟曲县弘达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料合同。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环评阶段)	数量 (验收阶段)	备注
1	料斗	1	1	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2	2	一致
3	圆锥式破碎机	1	1	一致
4	冲击破	1	1	一致
5	制砂机	1	1	一致
6	振动筛	3	3	一致
7	输送皮带	6	6	一致
8	洗砂机	1	1	一致
9		1	1	一致
10	变压器	3	3	一致
11	水泵	3	3	一致
12	运输车辆	3	3	一致
13	挖机	1	1	一致
14	装载机	2	2	一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设备发生未发生变动。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对照表

产品名称	产品粒径 (cm)	环评阶段年产量(m ³ /a)	验收阶段年产量(m ³ /a)	用途
石料	10-30mm	15000	15000	外售，与环评阶段一致
细沙	<5mm	5000	50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主要产品等未发生变动。

2.2.2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购买自附近村庄，生产用水储存在一座 200m³ 蓄水罐，由 PVC 管输送至各用水点。

(1)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雾化喷淋用水、厂区降尘用水、洗砂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①洗砂用水

经调查，验收阶段，项目洗砂机耗水量约为 1.2m³/m³·砂，项目年产成品砂 2 万 m³，洗砂用水量为 80m³/d。在洗砂过程中蒸发消耗和产品带走按 8%计，则损耗水量为 6.4m³/d(1920m³/a)；沉淀池底泥含水率约为 10%，底泥带走水量为 0.011m³/d (3.2m³/a)，补水量 6.411m³/d。

②雾化喷淋用水：

经调查，验收阶段，物料装卸点、封闭式生产区入料口、破碎机、振动筛附近安装雾化喷头，减少粉尘外溢量，单个雾化喷头用水量为 0.72L/min。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资料，物料每天装卸时间约 5h，则雾化喷淋用水量为 3.2m³/d(960m³/a)。

③厂区降尘用水

主要为厂区人工洒水降尘用水，年用水量约 0.5m³/d (150m³/a)

④设备清洗用水

验收阶段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m³/d，设备清洗废水其中 20%作为损耗量被消耗，即损耗量为 0.4m³/d (120m³/a)，其余 80%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即回用量为 1.6m³/d。

(2) 生活用水

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项目所在地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 (9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进行核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³/d(90m³/a)，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损耗 20%，剩余生活废水 0.24m³/d (72m³/d)，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降尘浇洒用水，不外排。

项目验收阶段水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2-5，水平衡图见下图 2-3。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排放量	备注
生产用水	洗砂用水	80	4.811	6.411	73.589	0	排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雾化喷淋用水	3.2	3.2	3.2	0	0	蒸发损耗，用水量较环评阶段减少
	厂区降尘用水	0.5	0.5	0.5	0	0	蒸发损耗，环评阶段的厂区雾炮机降尘改为人工洒水降尘
	设备清洗用水	2	2	0.4	1.6	0	排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用水		0.3	0.3	0.06	0	0.24	洗漱水泼洒抑尘，其他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施肥，与环评阶段一致

合计	86	10.811	10.571	75.189	0.24	较环评阶段降低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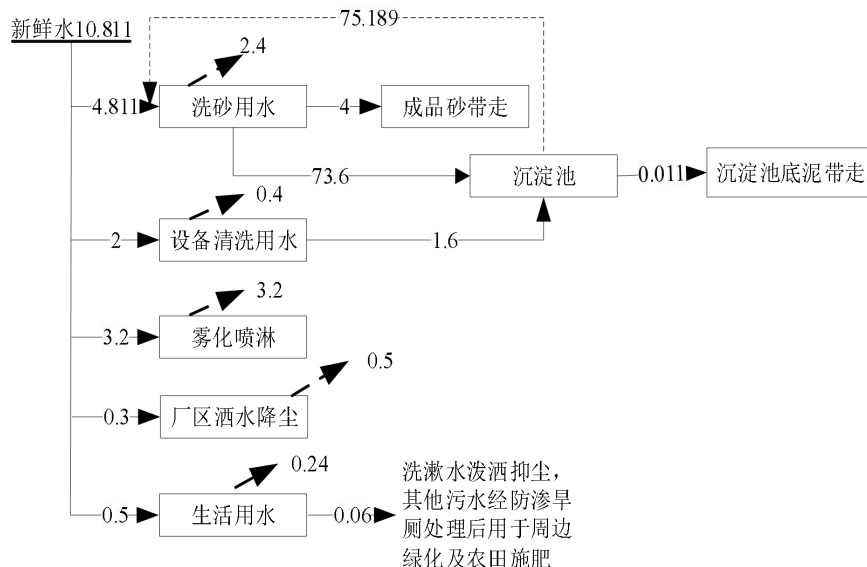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原料以外购砂石和少量的建筑垃圾为主，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工序为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分粒径堆放后即成品。

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破碎筛分：原料经喂料机喂料，进入振动筛进行分离，筛上物料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筛下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洗砂机。经鄂式破碎后的物料进行二次筛分，筛上物料进入圆锥式破碎机，筛下物料进入洗砂机。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粉尘，石料传输过程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石粉都经过喷淋头进行喷雾降尘处理。鄂式破碎的筛上部分进入圆锥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筛上物料进入制砂机，筛下物料进入洗砂机，粒度过大的物料返料重新破碎。

2、制砂：经过破碎筛分后的产品输送进入制砂机。在制砂机内经过撞击作用而破碎，筛上物料返料重新破碎，筛下物料进入洗砂机。因此制砂过程会产生噪声。

3、洗砂：洗砂机叶轮在转动的同时加水，进入洗砂机的物料在强大水流作用下，及时将泥土及比重小的泥沙带走，从出口随水排出。干净的砂石料从旋转的叶轮出料，完成洗砂过程。清洗好的细砂用皮带输送至脱水机脱水后堆存于成品堆场。清洗砂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污泥清掏后外

售。

在实际建设运营中，通过人工洒水降尘、配置喷淋措施减少运营中粉尘的排放；噪声经安装基础减振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生产废水经 100m³ 的三级沉淀池以及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变动是原料堆场的取消和成品堆场面积减小，成品堆场环保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堆场粉尘排放量未增加；原料每日入厂后直接消耗，不再堆存，不产生堆存粉尘，本项目关于原料不在厂区堆存的证明见附件；厂区雾炮机降尘改为人工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碎石铺垫，起尘量较小，污染物治理措施变动导致的粉尘排放量的增加量较小。因此，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在石料加工整个过程中几乎都伴随着粉尘的产生，其排放特点是：排放高度低，属于面源污染；排放点多而且分散；排放量受风速和空气湿度影响较大。该项目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堆场扬尘，喂料、破碎、筛分粉尘，装卸扬尘。

(1) 喂料、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振动筛分、皮带机传送等过程都会产生粉尘，粉尘污染物也主要来自于喂料、破碎、筛分过程。原料经装载机送进喂料口，喂料机将原料送入破碎机破碎，振动筛在破碎过程中对物料进行分级筛选，符合产品粒径要求的物料通过皮带传送进入洗砂机清洗，不符合下级破碎粒径要求的经过传送带返料重新破碎，符合下级破碎粒径要求的物料通过皮带传送进入下一级破碎工序。因此在喂料、破碎、筛选工序会由于物料的下落而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对物料喂料、破碎、筛分工段采取分段喷淋措施可以达到较好的抑尘效果。

(2) 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未设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周围建造围挡，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保持堆场内原料表面湿润。类比同类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 98.5%左右的粉尘，抑尘效果良好。

(3) 原料装卸扬尘

本项目为降低原料装卸扬尘，采取的抑尘方式是在卸料时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量。

3.1.2 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雾化喷淋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水等，喷淋废水自然蒸发，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容积 100m³）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职工 5 人，洗漱废水量为 0.3m³/d(90m³/a)，排放量约为其 80%，即 0.24m³/d(72m³/a)，用于厂区降尘浇洒用水，不外排。厂区设置了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和农田施肥。

本项目落实了以上的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1.3 噪声

项目设置的产噪设备主要有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运输机、运输车辆等，均可产生较强的噪声，主要采取了减震垫、消声器、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环评阶段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因此噪声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另外，本工程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泥砂、生活垃圾、废机油。

（1）沉淀池底泥

洗砂过程中泥土等杂质会在沉淀池沉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32t/a，本项目将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晒干后定期外售。

（2）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0.75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3）废机油

本项目因设备维护、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机油作为润滑，因此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本项目建有一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做好防渗处理，对设备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进行贮存，废机油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企业切实落实了各项固废分类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3.2 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较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其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

表 3-1。

表 3-1 项目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大气 污染物	加工区	道路运输扬尘	生产活动布置于密闭的制砂车间，生产工序采取湿法作业，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厂区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原料堆场周边设置高度 $\leq 3.00\text{m}$ 的防风抑尘网，加盖篷布；成品堆场加盖抑尘网；厂区内道路硬化或路面铺设砾石，定期洒水抑尘，设置进出场口冲洗平台，产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4	2	厂区雾炮机降尘改为人工洒水降尘，取消原料堆场
		卸料粉尘、原料和成品堆放粉尘、筛分粉尘等				
水污染物	生产	车辆冲洗水洗砂废水	1座 100m^3 三级防渗沉淀池	2	2	一致
	生活	生活废水	防渗旱厕收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做农肥	0.5	0.5	一致
噪声 污染物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破碎、筛分等高噪声工序远离居民点，并设置于密闭车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生产；厂区西北侧修建不低于 3m 的围墙隔声等。	2.0	1.8	变动，依托原有厂区四周围墙，只做后续维护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至换位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0.2	0.2	一致
	生产	废油	1座 5m^2 危废暂存间	0.5	0.5	一致
合计				9.2	7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略有降低，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主要原因是验收阶段厂区降尘措施由雾炮机改为人工洒水降尘，取消原料堆场。根据本报告表“2.4 项目变动情况”，环保投资减少导致的排放粉尘的增加量可以接受。

表四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
- (4) 生产规模：年产 2 万 m³建筑用砂石料
- (5) 占地面积：8333m²
- (6)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

4.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2021.12.30），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1.3 选址合理性

(1) 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烟墩沟村，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区西南侧和东南侧的武都城区拱坝河-茶园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距离拱坝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 800m，距离茶园沟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 1183m，且本项目位于水源地保护区的下游。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所以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2) 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周边有完善的配套设施（供水、供电），项目建成后，用水、用电能够满足要求；项目四周交通运输条件良好，能够满足项目物料运输需求。

因此，拟建项目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3) 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烟墩沟村，租赁原舟曲林业局憨班林场木材加工场地，用地合理。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环境影响进行估算，本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值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评价标准 (ug/m ³)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ug/m ³)	达标情况
原料堆场	TSP	6.5555	86	900	300	达标
成品堆场	TSP	5.0847	82	900	300	达标
生产工序	TSP	81.2650	118	900	300	达标
装卸料	TSP	69.8180	116	900	300	达标

由上表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通过生产活动布置于密闭的制砂车间，生产工序采取湿法作业，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厂区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原料堆场周边设置高度 $\leq 3.00\text{m}$ 的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成品堆场加盖抑尘网等措施后，各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雾化喷淋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设备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洗砂废水：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较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600\text{mg}/\text{L}$ ，即泥土及石粉，不含其它物质，易于沉淀，且洗砂工段对水质要求不高，为了节约水资源，洗砂废水经有效沉淀（三级沉淀池，容积 100m^3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天补充新鲜水量 6.311m^3 ，沉淀池底泥（底泥的特性主要取决于原料的来源处，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中沉淀的底泥主要以石粉

为主，不含其他的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性固废）清掏后外售。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进行核算，则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24m³/d(72m³/a)。生活污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52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25mg/L。盥洗废水可直接泼洒抑尘，其他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施肥。

③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200mg/L。设备清洗废水约 20%被消耗，即损耗量为 0.4m³/d（108m³/a），其余 80%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评阶段工程分析可知，拟建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15m 处的鹿坝村居民点，根据环评阶段噪声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鹿坝村噪声贡献值 53.9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要求，所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处影响较小。本项目环评阶段要求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破碎、筛分等高噪声工序远离居民点，并设置于密闭车间。
-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 ⑤厂区西北侧修建不低于3m的围墙隔声。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理措施主要有：

②厂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定点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交由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

③厂区新增一座 5m²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与厂区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采

取的固废处置措施是经济可行的。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额为9.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的9.2%。

4.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施工，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都区两水镇烟墩沟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年产建筑用砂石料 2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投资的 9.2%。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未批先建，施工期仅做了回顾性分析。

（二）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设备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排放至 100m³ 的三级防渗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量较少，盥洗废水可直接泼洒抑尘，其他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三)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布置于密闭的制砂车间，生产工序采取湿法作业，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厂区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原料及产品堆场周边设置不低于堆场高度的围挡、加盖防风抑尘网，并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各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0mg/m³ 的要求。

(四) 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和生产加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筛分等高噪声工序远离居民点。禁止夜间和周围居民休息期间生产加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底泥清掏后外售；各类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传输带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旧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储备应急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七) 《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	--------	----

<p>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设备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排放至100m³的三级防渗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量较少，盥洗废水可直接泼洒抑尘，其他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p>	<p>本项目洗砂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洗漱废水泼洒抑尘，厂区北侧建有一座防渗旱厕处置生活污水</p>	<p>已落实</p>
<p>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布置于密闭的制砂车间，生产工序采取湿法作业，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厂区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原料及产品堆场周边设置不低于堆场高度的围挡、加盖防风抑尘网，并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p>	<p>进料、破碎、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中完成，各个产尘节点配备喷淋装置；原料堆场取消，成品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加盖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通过人工洒水降尘。</p>	<p>雾炮机降尘改为人工洒水降尘，取消原料堆场</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筛分等高噪声工序远离居民点。禁止夜间和周围居民休息期间生产加工。</p>	<p>购置低噪声设备，加工厂房位于厂区中部，距离西北侧居民点较远。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底泥清掏后外售；各类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传输带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旧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p>	<p>沉淀池底泥清掏后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旧传送带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收集点</p>	<p>已落实</p>
<p>《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配套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p>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工作。</p>	<p>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项目严格依据“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治理措施</p>	<p>已落实</p>
<p>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落实</p>
<p>4.4 环评报告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p>		

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p>①原料堆场粉尘：周边设置高度<math>3.00\text{m}</math>的防风抑尘网，加盖篷布；成品堆场加盖抑尘网。。</p> <p>②破碎筛分工序：进料、破碎、筛分工序布置于封闭式制砂车间，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p> <p>③运输道路：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p>	<p>原料堆场取消，成品堆场周边设置围挡，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进料、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顶部配置喷淋装置。厂区地面碎石铺垫，定期洒水抑尘</p>	取消原料堆场
声环境	<p>基础减振；破碎、筛分等高噪声工序远离居民点，并设置于密闭车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生产；厂区西北侧修建不低于3m的围墙隔声等。</p>	<p>隔声围墙依托原有厂区四周围墙。噪声产生较大的生产设备设置位置原离居民区，定期维护运输车辆，对进出车辆限速、禁止鸣笛，同时为工作人员配备防噪耳塞。</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①沉淀池产生的底泥清掏后外售</p> <p>②各类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③传输带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旧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p> <p>④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桶，定期运送至垃圾收集点处置，项目建设一座5m^2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处理，沉淀池污泥清掏后外售，废旧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p>	已落实
地表水	<p>①洗砂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p> <p>②生活废水：泼洒抑尘，设置1座防渗旱厕。</p>	<p>生产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产量小，成分单一，洗漱废水泼洒抑尘，设置一座防渗旱厕。</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见表 5-1、5-2。

表 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3 年 6 月 16 日			检定有效期限	2023 年 6 月 14 日		
结果评价依据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测定日期	监测前(dB (A))			监测后(dB (A))			结果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3-6-5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3-6-6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 5-2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	g	0.36788	0.36786±0.0005	合格
	2#	g	0.36956	0.36954±0.0005	合格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内容

6.1.1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南侧 5 米（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 4 次，监测两天
2#	厂区北侧 5 米（下风向）		
3#	厂区西北侧 5 米（下风向）		

6.1.2 监测项目：颗粒物。

6.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4 监测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要求执行。

6.2 噪声监测内容

6.2.1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项目厂界西北侧 15 米处鹿坝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2。

6.2.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2.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6.2.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性质	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一次。（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6:00）	无雨雪、无雷风速小于 5m/s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	鹿坝村	敏感点		

6.3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及依据详见表 6-3、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AWA6228 ⁺ 型多功能 声级计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投入运行。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至6月6日对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7.1.2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东南侧5米（上风向）	颗粒物	WF4142306051101	6月5日	第一次	mg/m ³	0.310	1.0
		WF4142306051201		第二次	mg/m ³	0.297	
		WF4142306051301		第三次	mg/m ³	0.318	
		WF4142306051401		第四次	mg/m ³	0.315	
		WF4142306061101	6月6日	第一次	mg/m ³	0.262	
		WF4142306061201		第二次	mg/m ³	0.310	
		WF4142306061301		第三次	mg/m ³	0.293	
		WF4142306061401		第四次	mg/m ³	0.302	
厂区北侧5米（下风向）	颗粒物	WF4142306052101	6月5日	第一次	mg/m ³	0.358	1.0
		WF4142306052201		第二次	mg/m ³	0.380	
		WF4142306052301		第三次	mg/m ³	0.338	
		WF4142306052401		第四次	mg/m ³	0.395	

		WF4142306062101	6月6日	第一次	mg/m ³	0.343	
		WF4142306062201		第二次	mg/m ³	0.358	
		WF4142306062301		第三次	mg/m ³	0.340	
		WF4142306062401		第四次	mg/m ³	0.365	
厂区西北侧5米 (下风向)	颗粒物	WF4142306053101	6月5日	第一次	mg/m ³	0.365	1.0
		WF4142306053201		第二次	mg/m ³	0.347	
		WF4142306053301		第三次	mg/m ³	0.353	
		WF4142306053401		第四次	mg/m ³	0.322	
		WF4142306063101	6月6日	第一次	mg/m ³	0.335	
		WF4142306063201		第二次	mg/m ³	0.325	
		WF4142306063301		第三次	mg/m ³	0.357	
		WF4142306063401		第四次	mg/m ³	0.323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计量单位	2023-6-5		2023-6-6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dB (A)	54.8	39.5	57.1	40.9	60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dB (A)	54.1	39.4	55.5	39.4	60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dB (A)	54.7	39.8	55.1	39.4	60	5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dB (A)	55.8	41.4	54.5	40.7	60	50
5#	5#鹿坝村	dB (A)	50.6	39.6	51.8	39.0	60	5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厂界东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4.8-57.1dB (A),夜间为 39.5-40.9dB (A);南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4.1-55.5dB (A),夜间为 39.4-39.4dB (A);西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4.7-55.1dB (A),夜间为 39.8-39.4dB (A);北侧厂界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5.8-54.5dB (A),夜间为 41.4-40.7dB (A);项目厂区西北侧 15m 处鹿坝村监测值昼间为 50.6-51.8dB (A),夜间为 39.6-39.0dB (A)。项目东、西、南、北侧及鹿坝村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8.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道路的降尘。

8.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底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洗泥、洗砂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干化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5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设置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单位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

8.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建筑垃圾、砂石回收再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烟墩沟村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20000m 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06		实际年生产能力	2m ³	试运行日期	2023年6月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2万元	所占比例（%）	9.2%				
	环评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批准文号	武环发[2022]140号	批准时间	2022.8.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万元)	1.8	固废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00d					
建设单位	陇南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厂		邮政编码	746010		联系电话	13993901598		环评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